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有助于保障项目投资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对《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为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合资公司开展日常业务并按时归还融资贷款。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由合资公司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且由股东共同控制被资助方银行账户，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 Promotors Archidona Renewable, A.I.E（以下简称“A.I.E”）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 A.I.E 建设升压站设施。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由 A.I.E 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且由股东共同控制被资助方银行账户，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为 A.I.E 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 **六、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针对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存量贷款的浮动利率部分开展的利率互换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利率风险为目的，能够规避贷款存续期间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落实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利率衍生品交

易的相关风险。本次开展利率互换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七、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0.01%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进一步提高对浙晶光伏及其底层电站资产的权益控制比例，更加有利于电站管理及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实施本次收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次收购成功，将更有利于公司进行项目管理和控制项目风险，保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处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事项。

### **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2 元/股（含），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宁宇、夏晓华、严九鼎

2023年8月31日